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丰元股份	股票代码	0029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秘办公室		
办公名称	魏晓峰	王成武	证券事务代表
办公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九区坊子街道开发区玉山路		
电话	0531-6611106	0531-6611106	
电子邮箱	0531-6611106@wytinfo.com.cn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599,729,684.53	1,446,238,167.74	-5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727,888.98	106,867,382.2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107,052.52	-107,644,607.4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476,242.27	-1,013,722,754.26	128.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8%	-0.43%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5,208,171,063.23	5,927,381,094.86	-1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60,279,520.63	2,076,138,567.69	-5.83%

四、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3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的限售条件	质押、冻结及司法冻结情况
魏晓峰	境内自然人	30.21%	84,416,027	0
安徽通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4%	16,136,369	0
李洪	境内自然人	1.09%	3,061,863	0
潍坊中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07%	1,046,074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1,204,509	0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的限售条件	质押、冻结及司法冻结情况
魏晓峰	30.21%	0	0
安徽通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74%	0	0
李洪	1.09%	0	0
潍坊中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0.07%	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7%	0	0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机构中泰证券已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和履行监管协议中已经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要求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3,601,193.36元,均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户的开立和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名称	开户日期	币种	余额(元)
1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市分行	2024/07/30	已启用	0
2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市分行	2024/06/13	已启用	3,601,193.36
3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市分行	2024/06/13	已启用	0
4	安徽通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市分行	2024/06/13	已启用	0
	合计				3,601,193.36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7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8,520.37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信专审字[2021]第3-00126号《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2.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9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28,520.3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8,520.37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信专审字[2022]第3-00126号《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7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丰元锂电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1年7月2日起,最晚不超过2022年7月1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6月11日,丰元锂电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7,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6月28日,丰元锂电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8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至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丰元锂电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0.00万元已全部归还完毕,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将上述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2年7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自2022年7月28日起,最晚不超过2023年7月27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9月11日,丰元锂电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至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丰元锂电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0.00万元已全部归还完毕,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将上述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1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丰元锂电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2年11月28日起,最晚不超过2023年11月27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9月11日,丰元锂电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9月30日,丰元锂电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11月21日,丰元锂电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11月23日,安徽丰元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至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丰元锂电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27,000.00万元已全部归还完毕,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将上述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四、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3,601,193.36元,均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户的开立和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名称	开户日期	币种	余额(元)
1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市分行	2024/07/30	已启用	0
2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市分行	2024/06/13	已启用	3,601,193.36
3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市分行	2024/06/13	已启用	0
4	安徽通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市分行	2024/06/13	已启用	0
	合计				3,601,193.36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化。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7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8,520.37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信专审字[2021]第3-00126号《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2.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9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28,520.3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8,520.37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信专审字[2022]第3-00126号《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7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丰元锂电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1年7月2日起,最晚不超过2022年7月1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6月11日,丰元锂电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7,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6月28日,丰元锂电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8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至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丰元锂电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0.00万元已全部归还完毕,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将上述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2年7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自2022年7月28日起,最晚不超过2023年7月27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9月11日,丰元锂电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至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丰元锂电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0.00万元已全部归还完毕,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将上述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1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丰元锂电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2年11月28日起,最晚不超过2023年11月27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9月11日,丰元锂电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9月30日,丰元锂电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11月21日,丰元锂电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11月23日,安徽丰元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至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丰元锂电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27,000.00万元已全部归还完毕,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将上述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化。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7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8,520.37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信专审字[2021]第3-00126号《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2.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9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28,520.3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8,520.37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信专审字[2022]第3-00126号《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7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丰元锂电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1年7月2日起,最晚不超过2022年7月1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6月11日,丰元锂电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7,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6月28日,丰元锂电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8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至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丰元锂电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0.00万元已全部归还完毕,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将上述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2年7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自2022年7月28日起,最晚不超过2023年7月27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9月11日,丰元锂电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至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丰元锂电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0.00万元已全部归还完毕,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将上述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1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丰元锂电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2年11月28日起,最晚不超过2023年11月27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9月11日,丰元锂电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9月30日,丰元锂电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11月21日,丰元锂电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11月23日,安徽丰元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至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丰元锂电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27,000.00万元已全部归还完毕,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将上述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化。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7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8,520.37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信专审字[2021]第3-00126号《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2.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9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28,520.3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8,520.37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信专审字[2022]第3-00126号《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7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丰元锂电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1年7月2日起,最晚不超过2022年7月1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6月11日,丰元锂电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7,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6月28日,丰元锂电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8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至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丰元锂电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0.00万元已全部归还完毕,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将上述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2年7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自2022年7月28日起,最晚不超过2023年7月27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9月11日,丰元锂电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至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丰元锂电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0.00万元已全部归还完毕,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将上述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1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丰元锂电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2年11月28日起,最晚不超过2023年11月27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9月11日,丰元锂电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9月30日,丰元锂电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11月21日,丰元锂电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11月23日,安徽丰元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至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丰元锂电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27,000.00万元已全部归还完毕,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将上述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化。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7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8,520.37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信专审字[2021]第3-00126号《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2.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9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28,520.3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8,520.37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信专审字[2022]第3-00126号《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7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丰元锂电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1年7月2日起,最晚不超过2022年7月1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6月11日,丰元锂电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7,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6月28日,丰元锂电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8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至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丰元锂电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0.00万元已全部归还完毕,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将上述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2年7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自2022年7月28日起,最晚不超过2023年7月27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9月11日,丰元锂电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至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丰元锂电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0.00万元已全部归还完毕,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将上述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1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丰元锂电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2年11月28日起,最晚不超过2023年11月27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9月11日,丰元锂电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9月30日,丰元锂电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11月21日,丰元锂电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11月23日,安徽丰元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至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丰元锂电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27,000.00万元已全部归还完毕,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将上述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化。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7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8,520.37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信专审字[2021]第3-00126号《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2.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9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28,520.3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8,520.37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信专审字[2022]第3-00126号《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7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丰元锂电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1年7月2日起,最晚不超过2022年7月1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6月11日,丰元锂电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7,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6月28日,丰元锂电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8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至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丰元锂电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0.00万元已全部归还完毕,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将上述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2年7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自2022年7月28日起,最晚不超过2023年7月27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9月11日,丰元锂电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至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丰元锂电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0.00万元已全部归还完毕,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将上述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1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丰元锂电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2年11月28日起,最晚不超过2023年11月27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9月11日,丰元锂电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9月30日,丰元锂电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11月21日,丰元锂电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11月23日,安徽丰元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至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丰元锂电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27,000.00万元已全部归还完毕,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将上述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化。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7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8,520.37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信专审字[2021]第3-00126号《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2.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9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28,520.3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8,520.37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信专审字[2022]第3-00126号《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7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丰元锂电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1年7月2日起,最晚不超过2022年7月1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6月11日,丰元锂电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7,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6月28日,丰元锂电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8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至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丰元锂电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0.00万元已全部归还完毕,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将上述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2年7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自2022年7月28日起,最晚不超过2023年7月27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9月11日,丰元锂电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至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丰元锂电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0.00万元已全部归还完毕,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将上述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1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丰元锂电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2年11月28日起,最晚不超过2023年11月27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9月11日,丰元锂电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9月30日,丰元锂电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11月21日,丰元锂电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11月23日,安徽丰元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至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丰元锂电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27,000.00万元已全部归还完毕,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将上述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图

附件二: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31日

附件1: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05”

2.投票简称:“丰元投票”

3.投票时间:2024年9月19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4.投票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5.投票操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操作指南进行操作

6.投票表决:同意、反对、弃权

7.投票结果:通过、未通过、弃权

8.投票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操作指南进行操作

9.投票时间:2024年9月20日:15:00-9:20,30:00-11:30和13:00-15:00

10.股东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栏目进行投票

1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下午15:00

1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办理流程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并仔细阅读

13.存在网络投票系统故障的情况下,可通过http://wtp.cninfo.com.cn直接输入指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基金委托受托人(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受托人(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行使表决权,授权受托人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均按照以下说明行使以下表决权: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000	议案名称:参加网络投票的所有议案	网络投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01	议案名称: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网络投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网络投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2	《关于修订〈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网络投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3	《关于修订〈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网络投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4	《关于修订〈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网络投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5	《关于修订〈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网络投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6	《关于修订〈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网络投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网络投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委托投票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姓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份来源: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1.如被投票系统显示“同意”或“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投票系统反选,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复印、复印无效以及格式印制均有效,每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化。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7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